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林熙媛

相 對 人 旭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孟昊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當事人之一方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免繳執行費；前項聲請事件，法院應於7日內裁定之；對於前項裁定，當事人得為抗告，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非訟事件，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，依其處理事項之性質，由關係人住所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、財產所在地、履行地或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本法稱關係人者，謂聲請人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，非訟事件法第7條、第10條亦有明文。再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復有明文，前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雖向本院就勞資爭議之調解結果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惟相對人公司址設新北市汐止區，而聲請人之住所地在臺北市士林區，依調解紀錄亦無履行地之記載可言，是均非本院轄區範圍，此有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所載聲請人地址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等附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6頁、第9頁、第47頁）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1 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
02 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0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仁 傑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10 書 記 官 吳 珊 華